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林均怡

相 對 人 贛鋒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智鈞

相 對 人 賴幸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12年度勞補字第243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任職相對人贛鋒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時，遭受主管即相對人甲○○之霸凌，導致身心受創，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須持續治療，屬職業災害為由，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本文等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，相對人霸凌行為等情，有卷附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-160頁）。惟具體情節仍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。聲請人雖未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其資力是否准予扶助，然本件既因職業災害提起訴訟。又依其所提之訴訟尚非

01 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5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施怡愷